



1986年7月5日,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开幕。



2017年11月23日,全国律协举行例行发布会,首次邀请地方律师协会负责人发布相关事项。

更多精彩内容
请扫描二维码

从1979年的212人到如今的36.5万多人,律师制度恢复39年来,中国律师数量增长了1644倍;从国家工作人员到“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”,几经变革,律师这个职业的定位越来越清晰;为劳动者维权、提供法律服务、代理公益诉讼案件……律师群体在各个领域推动着国家的法治进步。如今,站在墓碑这头,律师葛磊对同样是律师的祖父葛明昌说:“一代律师有一代律师的使命。我们需要知道自己从哪儿来,要到哪儿去。”

律师往事

本报记者 卢越



葛明昌参加1981年辽宁省首届律师代表大会时用过的公文包。受访者供图

同一年,葛磊出生。25年后,他也走上了律师之路。葛磊后来的同事——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郝惠珍,这一年还在北京当女兵。26岁的她看了一部叫《流浪者》的印度电影,里面的女律师在法庭辩护的一幕带给她的震撼,让她至今难忘。

“原来世界上还有一种叫‘律师’的职业!”郝惠珍心里暗想,“我以后也要做律师。”

“一个很高尚的职业”

1980年,新中国律师在全世界有了第一次亮相的机会。这个标志性的时刻,就是审判“四人帮”。

1980年11月20日上午,天安门广场东侧正义路1号,审判“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”的特别法庭开庭。韩学章、张思之等10位律师出现在了法庭上。

“这次辩护,其作用主要在于,在一定程度上、一定范围内维护了各被告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”在后来的回忆文章中,曾任“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”辩护小组负责人的张思之如此写道。

也正是这一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》通过,新中国法律第一次以单行法的方式,宣告了律师制度的存在。

葛明昌也开始了忙碌的律师生涯。

在葛明昌的印象中,担任建平县首届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后,父亲每天不是看案卷,写辩护词,就是接待前来求助的人,“每天提前一个小时到单位,没有在晚上9点半以前回过家,365天没有休过一个星期”。

好不容易休息了,家里也经常来特殊的客人。有的挎着大包,从乡下赶了几个小时的路过来,一进门就抱着葛明昌的肩膀说:“葛律师,帮帮我吧!”葛明昌便把他们请进屋,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。

1982年春节刚过不久,葛明昌代理了王桂英故意伤害案。

因与邻居不睦产生争执,厮打中,王桂英抡起铁镐砸向对方。法院一审判决王桂英构成“重伤害”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期三年。王桂英提起上诉。

“今天我以国家律师的身份,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。”在7页的手写辩护词中,葛明昌从认定伤害案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等方面陈述意见,认为王桂英具有正当防卫情节。

之后,法院二审改判王桂英有期徒刑一年,缓期二年。

王桂英后来怎么样了,葛杰并不知道。葛杰也不知道那本177页的卷宗,父亲究竟看了多少遍。只是每次路过父亲的房间,葛杰都能看见他戴着一副老花眼镜,低着头,凑在灯光下,看着总也看不完的案卷,写着总也写不完的辩护词。

那时,葛明昌的心脏已经出现绞痛的症状,家人给他办理了住院手续。“工作太忙了,等我忙完了就去。”葛明昌说。

结果,他一天也没去成。1984年最后一天的那个夜晚,吃过晚饭后,葛明昌带着对新年的期盼睡去。夜里,突发心脏病。

等葛杰赶过去时,父亲的手里还紧紧地攥着几颗速效救心丸。剩下的药丸,从打开的瓶口滑出,撒了一地。

“大家都说我爸是累死的。”回忆起父亲去世的场景,葛杰嘴角抽动,眼眶里盈满泪水。

追悼会那天,来送别的车从葛明昌家一直排到四五公里外。一对30多岁的夫妇和一个50多岁的妇女趴在墙头大声地哭着:“葛律师,你走了,还有谁为我们说话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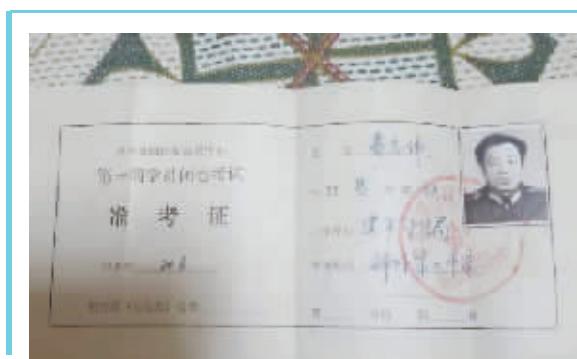
那一刻,葛杰突然想起父亲曾经说过的那句话——“律师是很高尚的职业”。

在“天上”还是到“海里”?

在葛明昌去世前一年的7月15日,深圳蛇口海景广场大门左侧的一间竹棚里,深圳蛇口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。

这是我国第一家命名为“律师事务所”的律师事务所。当时,律所的财产还是国有资产,律师属于国家干部。

这一年,30岁的郝惠珍走出军营,打听“在哪儿能做律师”。



1987年,葛志伟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第一期学员闭卷考试的准考证。



法律援助律师到基层开展普法宣传。

郑洁 摄



自2017年3月成立以来,全国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共收到维权申请72起。

奶奶:“我也是律师了!”

第二天午饭前,奶奶从地下储藏室的一个老柜子里,取出来一个东西,颤颤巍巍地交到了葛磊手里。

“这是你爷爷的遗物。”奶奶一字一顿地说,“现在,你也当律师了,我把它交给你保管。”

这是一个非常新的黑色公文包,拿出来时依然干干净净。上面印着一行金色的字:“1981年辽宁省首届律师代表大会”。

“我们需要知道自己要到哪儿去”

2007年,律师法迎来第二次修订,与原律师法相比共有180多处修订,是迄今为止幅度最大的一次。

这一次修订的律师法增加了“接受委托或指定”的基本概念,“当事人”的全新概念出现。律师的定位改为: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。

一年后,29岁的葛磊进入郝惠珍创办的盈科律师事务所,并代理了自己的第一起劳动争议案件。

2008年4月,北京一家服装厂的3名女工找到葛磊,讲述遭遇时,又气愤又委屈。

其中一名女工在厂里干了7年,另外两人干了两年,都没签劳动合同。由于服装行业不景气,老板有一天突然对她们说:“明天不用来了。”随后表示要给3个人结清当月工资。

当时,新劳动合同法刚施行不到4个月。葛磊一边划出这部法的新增规定,一边指给3名女工看:“没签劳动合同,企业得赔双倍工资;没缴保险,你们可以去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,要求补缴;违法解除劳动关系,还可以要求经济赔偿金。”

交谈中,葛磊了解到3名女工没有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,便让她们注意搜集工资条、有盖章的文件以及任何跟劳动关系相关的资料,并进行拍照和保存。

最近,带着一份当时的加班签字表,3名女工赢了仲裁,赢了一审。二审调解,3个人拿到了企业7万多元的赔偿。

这场官司给葛磊带来极大的触动——3名女工的遭遇是不是个案?企业是不是对劳动法不够重视?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是不是还比较淡薄?

2009年,葛磊成为北京市总工会招的第一批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员。此后的几年里,葛磊以公益律师的身份化解了北京多起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。

为劳动者维权,警示企业合法用工,葛磊发自内心地觉得:“这样的律师,当得有价值。”

数据显示,截至2017年底,像葛磊这样的执业律师,在全国共有36.5万多人。他们在各个领域推动着国家的法治进步。

依托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商事调解中心,探索创新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商事调解途径;

为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大型喷气式客机C919综合监视系统合资企业筹建提供全程法律服务;

力推中国轮胎业首次在美国对华“双反”案件中获完胜;

代理全国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;

……

与此同时,针对会见难、阅卷难、取证难等“老大难”问题,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。

2015年9月,“两高三部”首次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》,明确应当尊重律师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,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。

恢复重建后,几经变革,律师制度已走过了39年的风风雨雨。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,律师群体既是见证者,参与者,也是建设者。

今年端午节前,葛磊和往年一样,回了趟建平。

站在墓碑这头,葛磊对祖父葛明昌说:“一代律师有一代律师的使命。我们需要知道自己从哪儿来,要到哪儿去。”

本报照片除署名外均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供